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潘玉清

联系电话：13927812266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上级局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各项检定、校准工作。全年共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4781 台件、完成检定校准证书 2594 份、发放检定校准证书 2594 份。其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4442 台（含压力表 1255 个、加油机 753 枪、血压计 100 台、非自动衡器 1938 台、水表 396 只），涉及强检免征计量器具检定费 51.62 万元；委托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326 台件（含压力表 128 个、加油机 26 枪、衡器 90 台、天平 56 台、砝码 6 块、环境实验设备 20 台），涉及检定校准费用 15.26 万元；检定计量标准 13 台件。全年检定校准数比 2022 年增加了 11%，业务量增加的主要表现在压力表、加油机、水表强制检定送检增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着力保障本部门人员经费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项目资金，依法开展检测业务，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所需的各项运转性支出。为满足计量器具溯源需求和为计量监督提供必要的技术需求增设购置技术设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2 家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1900 台/套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400 台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70 家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146.1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9.8 万元，决算数 14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2.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5.9 万元，决算数 125.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 146.18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149.8 万元，决算支出 14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9 万元，项目支出 22.03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1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评分指标，本单位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3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35 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35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分数 38.35 分）

本单位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了 6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从整年的工作情况来看，本单位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其中：完成率 60%以下的指标 0 个，占比 0%；完成率为 60%-100%的指标有 2 个，占比 28.57%；完成率 100-150%的指标 4 个，占比 57.14%；

完成率高于 150%的指标 1 个，占比 14.2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8.35 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2023 年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2 家	完成 20 家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强制检定，完成率 99.9%。	99.9%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1900 台/套	完成 20 家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1895 台	99.99%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400 台	涉企免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547 台件。	181.93%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70 家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103 家。	147.14%

效 益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	检测时间≤30 个 工作日	2023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	1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以上	完成 10 份客户满意度调 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100%。	100%

未达标原因：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送检单位数量减少相对应的送检台件数也减少。

完成率超过 150%的原因：2023 年停征检定企业数量增加，相对应的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增加。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分数 10 分)

2023 年, 本单位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 积极达到各季度的支出序时进度, 具体如下:

2023 年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125.9 万元, 实际支出 42.35 万元, 总进度 33.6%, 高于序时进度 8.6%。

2023 年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125.9 万元, 实际支出 71.27 万元, 总进度 56.6%, 高于序时进度 6.6%。

2023 年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125.9 万元，实际支出 100.25 万元，总进度 79.6%，高于序时进度 4.6%。

2023 年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125.9 万元，实际支出 125.9 万元，总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为 67.45%，平均支出进度大于 62.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分数 46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 2023 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分数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分数 4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本单位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预算调剂、无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中追加资金。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 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分数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2023 年本单位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3 年度预算、2022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了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分数 11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分数 3 分）

本单位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执行省局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执行绩效管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8 分）

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5. 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本单位制定了《广东省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且已向上经部门备案。本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本单位 2023 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分数 3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本单位 2023 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2023 年本单位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得 1 分，本单位 2023 年采购合同 1 份，合同在签订当天同时进行了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2023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 1 项，支出金额 0.14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0.14 万元，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4 万元（占比 100%）。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00%。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等有关规定配备，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本单位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分数 1 分）

2023 年本单位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资产盘点报告。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按照上级的工作布置，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2023 年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本单位制定了《仁化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
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数为 332 个，在
用 332 个。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分数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分数 2 分）

根据 2022、2023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
较好（详见表 2-2）。

表 2-2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07.37	107.55	-0.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3	15.65	-2.72	2023 年由于业务量减少相应的费用也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	28.53	-13.72	2022 年 9 月有 1 名退休人员离世，2023 年退休人员只有 1 人。

资本性支出	6.01	2.72	3.29	根据业务需要 2023 年需购买专用设备。
总计	141.12	154.45	-13.33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分数 1 分)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 万元。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预决算还存在小部分支出预算不准确, 差异较大, 产出指标部份实际完成率未达到百分百。

改进措施: 一是编制预算时多与业务部、办公室沟通, 尽量把下一年的预算做到更准确。二是结合实际情况, 从多方面考虑包括不确定因素, 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编制做到更准确。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本年本单位无相关重点支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照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自评问题, 进行整改。

(一) 个别产出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能体现目标基数及目标

数值，只以完成率作为考核目标，未设置直接的效益指标。

整改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以及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均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列明目标基数及实际完成情况指标值。